

怀柔区 2023 年河道综合检查巡视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霖冕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4.20

服务合同

鉴于甲方就怀柔区 2023 年河道综合检查巡视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包括全区 14 个乡镇、2 个街道、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管委会辖区内所有河道、沟渠及小微水体。

2、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水环境治理情况、水污染治理情况、水生态治理情况、河湖岸线日常监督管理情况以及上级河长交办的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重点检查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渣土、违法排污、新增违法建设、水面漂浮物、水体浑浊异味等河湖生态环境问题。

3、完成甲方临时交代的任务。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服务方式

乙方自备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含机动车辆和照相机、摄像机、GPS 定位系统、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检查范围，执行检查作业，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报告，并负责组织检查情况汇报及资料整编工作。

2、检查要求

每月针对全区所有河道、沟渠及小微水体的水面状况、水体状态、排污情况、岸线管理情况、信息公示牌等方面进行日常检查。

为保证对怀柔区河道检查工作的全面、到位，检查单位应设置 1 名项目负责人，成立内业组和外业组。内业组设置专业技术人员 1 人，系统支持人员 1 人；外业组设置实地检查人员与整改完成情况的核查人员，不少于 8 人。配置不少于 4 辆用于河道检查巡视车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四条 验收

验收程序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合同验收工作，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检查台账、报告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及时规范，进行合同验收。

验收标准为乙方提交台账每月 1 份，台账内容包含检查发现问题的位置信息与图片信息，共计 12 份；月度报告每月 1 份，报告包含每月发现的问题类型、问题在河道的位置分布情况、问题所属责任单位等数据分析内容，共计 12 份；年度报告 1 份，报告包含全年发现问题总数、问题类型、位置分布、责任主体、整改完成情况。

通过验收后，甲方需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如合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出具验收证明，视为已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壹仟陆佰贰拾肆元贰角（小写：911624.20 元），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首付款，即贰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柒元贰角陆分（小写：273487.26 元）；随项目进度，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作为进度款即肆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贰元壹角（小写：455812.10 元）；项目实施完成，乙方把所有项目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尾款，即壹拾捌万贰仟叁佰贰拾肆元捌角肆分（小写：182324.84 元）。

(2) 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3)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情形，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由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北京霖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XQLU8F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南里 11 号楼 11-3 幢 1 层 11320 号

电话：15952249715

账号：15041659550080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乙方应遵照执行；
- 2、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追究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的责任；
- 3、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 6、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大幅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接受。

(二) 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台账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 3、在服务过程中，对于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完善的权利；
-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乙方及乙方人员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8、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或甲方认为不胜任工作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 10、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 11、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 2、乙方完全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若甲方不能如期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减免乙方一日检查工作任务；

3、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乙方应及时整改完成，甲方还有权主张服务费总额 1%的违约金/次，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的，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费用并承担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5、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项目采购需求作为本合同附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万达写字楼 20 层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南里 11 号楼

11-3 幢 1 层 11320 号

电话：

电话：15952249715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怀柔区 2023 年河道综合检查巡视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委托人：（以下称为“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受托人：（以下称为“乙方”）北京霖冕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6份，由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万达写字楼 20 层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南里 11 号楼

11-3 幢 1 层 11320 号

电话：

电话：15952249715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